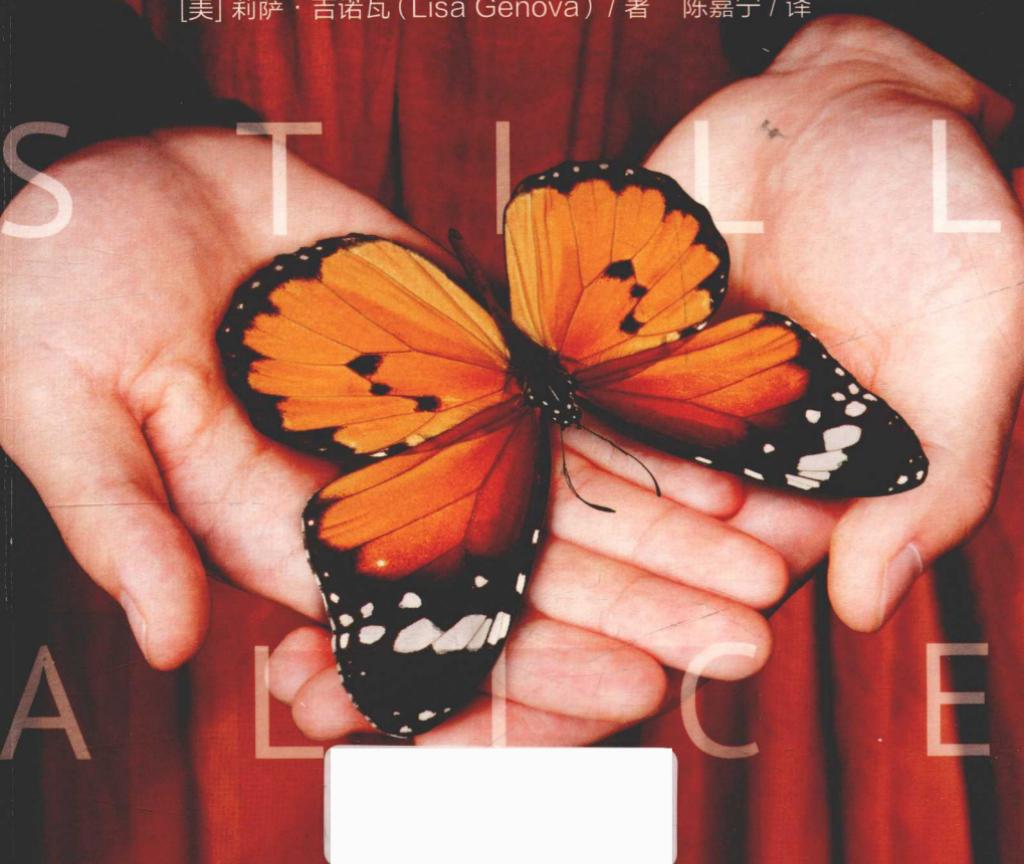


我的昨天正在不断消失，我的明天仍是个未知数，那么，我该为什么而活呢？

我为每一天而活，我为当下而活。

我想念我自己

[美] 莉萨·吉诺瓦 (Lisa Genova) / 著 陈嘉宁 / 译



我想念我自己

〔美〕莉萨·加纳尼(Lisa Genova)著
陈嘉宁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想念我自己 / (美) 莉萨·吉诺瓦著；陈嘉宁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8
书名原文：Still Alice
ISBN 978-7-5086-7803-0

I. ①我… II. ①莉… ②陈…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8700 号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STILL ALICE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Copyright © 2007, 2009 by Lisa Genova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 Gallery Books, a Division of Simon & Schuster, Inc.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销售

我想念我自己

著 者：[美] 莉萨·吉诺瓦

译 者：陈嘉宁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承印者：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25 字 数：150 千字

版 次：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京权图字：01-2017-4944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ISBN 978-7-5086-7803-0

定 价：4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刷、装订问题，本公司负责调换。

服务热线：400-600-8099

投稿邮箱：author@citicpub.com



其实早在一年多以前，她大脑中离耳朵不远的区域，就已有神经元^①开始死亡，然而一切都在神不知鬼不觉中悄然进行，她不可能感觉得到。有人会认为，是巨大的隐患导致神经元开始自我毁灭。然而，不管是分子的谋杀还是细胞的自杀，它们都没能在临死之前警告她日后将要发生的事。

① 神经元：又称神经细胞，是构成神经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基本单位。——译者注

目 录

2003 年

9月

/ 001

10月

/ 026

11月

/ 035

12月

/ 047

2004 年

1月

/ 065

2月

/ 080

3月

/ 088

4月

/ 098

5月

/ 107

6月

/ 120

7月

/ 142

8月

/ 156

9月

/ 176

10月

/ 189

11月

/ 202

12月

/ 210

2005年

1月

/ 225

2月

/ 239

3月

/ 247

4月

/ 253

5月

/ 263

6月

/ 267

夏

/ 278

9月

/ 283

尾声

/ 285

补充说明

/ 290

2003年

9月

爱丽丝坐在卧室的书桌前，听到约翰急匆匆地奔走于楼下各个房间之间，心神不定。她要在赶飞机前对一篇投递给《认知心理学期刊》的论文进行同行评审^①，但她刚刚盯着同一句话来回读了三遍，却依然不解其意。闹钟显示的时间是早上7点半，据她猜测大概快了10分钟。她根据这个大致的时间和约翰加快的脚步，判定他急着出门，却有东西找不到了。她一边用红笔轻轻敲着下唇，一边盯着电子钟表上的数字，知道有个声音马上就会响起。

“爱丽？”

她把笔扔到一旁，叹了口气，走下楼去，看到他正双膝跪在客厅的地板上，双手在沙发垫下面摸索着。

“找不到钥匙了？”她问。

“是眼镜。你现在可别给我讲大道理，我要迟到了。”

^① 同行评审：一位作者的学术著作或计划由同领域的其他专家学者加以评审，决定是否予以投送发表。——编者注

他慌慌张张地瞥着壁炉架，随着他的目光，她看到摆在上面的沃尔瑟姆古董钟的指针指向 8 点整。这款钟表以走时准确著称，但他真不应该如此信任它。家里的钟表几乎没有一只能够准确报时。爱丽丝过去也经常被它们看似可靠的外表愚弄，现在只看自己的手表。果然不出所料，她走进厨房后，时光又出现倒流——微波炉上显示的时间是 6 点 52 分。

她的目光掠过干净整洁的花岗岩台面，蘑菇碗里压着尚未拆封的信件，约翰的眼镜就端坐在旁边——放眼望去没有任何物件会遮挡视线，眼镜也没被什么东西覆盖住。聪慧如他，一个科学家，怎能对眼前的事物如此视而不见？

当然，也有很多东西开始淘气地和她玩捉迷藏，隐藏在家里的各个角落。但她从未在他面前承认过，也没拽上他一起找。就在不久前，她还花了一上午慌里慌张地搜寻黑莓记事本充电器的踪影，先是在家里翻箱倒柜，然后又找遍了办公室，可无论如何都找不到。她束手无策，只得放弃，去商店买了个新的，到了晚上却发现它就在自己床头边的插座上插着，她怎么会忘记检查那里？幸好约翰对这些毫不知情。她把这一切都归因于他们两人手头要处理的事情太多，忙得焦头烂额，再就是上了年纪。

他站在门口，只顾盯着她手中的眼镜。

爱丽丝笑着对他说：“下次再找东西的时候，可以试着假装自己是个女人。”

“我会穿上你的裙子的。别闹了，爱丽，我真要迟到了。”

她把眼镜递给他：“微波炉上的时间还早呢！”

“谢谢。”

他就像运动员接过接力棒那样，抓起眼镜就向家门口跑去。

“我周六回来时你会在家吗？”她跟着他穿过门厅，冲着他的背影问了一句。

“现在还不知道，周六实验室很忙。”

他从门厅的桌子上拿起公文包、手机和钥匙，对她说：“一路平安，代我拥抱和亲吻莉迪亚。你俩最好别斗嘴。”

她在门厅的镜子中看到他们二人的模样——一个是戴着眼镜、头发棕中泛白、身材高大、仪表堂堂的男人；一个是身材娇小的卷发女人，双手抱在胸前。两个人随时都可以开始那场没完没了的争论，而此前已不知争论过多少回了。她咬紧牙关，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决定压一压火气。

“我们最近见面的时间太少了，周六能不能尽量回家？”她问。

“我知道，我尽量吧。”

他亲吻了她，虽然急着离开，却在这个吻中流连了一瞬，短暂得几乎难以察觉。若不是对他了如指掌，她可能会觉得这个吻无比浪漫，会站在原地，满怀希望地认为它代表的是“我爱你，我会想你的”。但当她望着他匆匆走向街头，只留给她一个背影时，她非常确信刚才那个吻是在告诉她：我爱你，但是如果我周六不在家，可千万别发火。

他们曾经每天早上一起步行至哈佛园^①。都在离家不到1英里^②的

① 哈佛园（Harvard Yard）是哈佛大学校园中最富历史意义的中心地带，包括诸多标志性建筑和创始人约翰·哈佛的塑像，大一新生的宿舍也多位于此。——译者注

② 1英里约等于1609米。——编者注

同一所学校工作，好处自然不胜枚举，但最让她欢喜的是上班路上的相互陪伴。他们总会先去杰里咖啡馆，他点一杯黑咖啡，她要一杯柠檬茶，或冰或热，取决于当时的季节，然后继续前行至哈佛园。他们会讨论一下各自的研究和课业，所在院系的事务，聊聊孩子和晚上的安排。刚刚结婚时，他们甚至会一路牵着手。她十分享受每天两人晨间漫步的轻松和甜蜜，然而后来工作和事业带来的压力让~~他们~~变得精疲力竭、焦虑不安。

时至今日，他们分头上班已有一段时间了。整个夏天，爱丽丝一直拎着行李箱四处奔波，去罗马、新奥尔良和迈阿密参加心理学会会议，还是普林斯顿大学论文答辩考委会的委员。今年春天，约翰的细胞培养物需要每天一大早进行一些漂洗工作，可他不相信有哪个学生可以始终如一地每天在实验室露面，所以干脆亲自上阵。她不记得在这之前是为了什么，但她知道每一次分离似乎都合情合理，且只是暂时的。

她回到书桌前继续看论文，却依旧无法专注，后悔没有和约翰就小女儿莉迪亚的事好好吵上一架。为什么他就不能和她站在同一条战线上呢，哪怕只有一次？能要了他的命不成？她草草掠过剩下的内容，而不是像往常那样一丝不苟，但鉴于她此刻的心绪和紧迫的时间，也只能如此。她写完评语和修改建议，整理完毕后将它装进信封里封好，心怀愧疚地意识到，也许她会漏掉这项研究在设计或阐释上的错误。想到这里，她又在心里暗暗咒骂起约翰，怪他连累自己损害了自身的职业道德。

她重新收拾了一下行李箱。上次出差回来后，里面的行李甚至还没来得及拿出来。她希望以后几个月可以少出点门。秋季学期的日历

上只备注了为数不多的几场受邀讲座，她把大部分都安排在了周五，因为这一天她不用上课。明天就是如此，她将作为特邀嘉宾出席斯坦福大学的秋季认知心理学系列研讨会，进行首场发言。会议结束后，她就去见莉迪亚。她会尽量不和她争吵，但她不敢保证自己一定能做到。

爱丽丝轻而易举地找到了斯坦福大学中位于校园西车道和巴拿马车道交叉路口的科杜拉会堂。以她东海岸居民的眼光来看，灰泥粉饰的墙面、陶瓦砌成的屋顶和周围郁郁葱葱的园林绿化使这个地方看上去更像是加勒比海滩的度假村酒店，而不是一栋教学楼。时间尚早，但她还是径直走了进去，打算提前坐在安静的礼堂中，再过一遍自己的讲稿。

让她大为吃惊的是，她走进去后发现整个会堂已经水泄不通。一群热情高涨的人将一张自助餐桌团团围住，就像城市海滩上的海鸥那样急切地冲向食物。她本想偷偷溜进去，却发现乔什就站在她的必经之路上，双腿稳稳地踩在地上，分开的幅度略大，仿佛随时准备朝她扑过来。他是她在哈佛读书时的老同学，也是大家公认的自大狂。

“这么丰盛，是为了欢迎我吗？”爱丽丝笑着开玩笑。

“谁说的？这样的东西我们每天都吃。这是为我们系的一位发展心理学家准备的，庆祝他昨天获得了终身教职。哈佛待你如何？”

“不错。”

“我真不敢相信这么多年你还在那里。要是你哪天待烦了，可以考虑来这儿。”

“到时候我会告诉你的。你现在怎么样？”

“好极了。你演讲完一定要来我的办公室看看，我们最新的建模数

据一定会让你惊讶得连下巴都掉下来。”

“抱歉，我去不了。会议结束后我马上就要赶飞机去洛杉矶。”她说，庆幸自己有一个现成的借口。

“哦，那太可惜了。我记得上次见到你还是去年开实验心理学大会的时候，很不巧那天错过了你的讲座。”

“那你今天可有机会好好听一听了。”

“哈，现在连你都开始重复利用演讲稿啦？”

她还没来得及回答，系主任戈登·米勒突然从天而降，成为拯救她的英雄，安排乔什去分发香槟酒。与哈佛一样，香槟祝酒会也是斯坦福大学心理学系的一项传统，为抵达“终身教职”这一人人梦寐以求的职业里程碑的所有教员进行庆祝。在一位教授的职业生涯中，并没有多少可以彰显进步的荣耀时刻，但获得终身教职绝对是值得庆祝的大事，这是大家公认的。

当人人手持酒杯后，戈登走上了讲台，轻轻敲了敲话筒说：“可以占用大家一会儿时间吗？”

戈登说完后停顿了一下，整个礼堂中只有乔什突然被打断的响亮笑声仍在回荡余音。

“今天，我们会聚于此，庆祝马克被授予终身教职。我相信他对获此殊荣一定激动万分。请让我们为了他日后能取得更多耀眼的成就干杯，敬马克！”

“敬马克！”

爱丽丝和周围的人轻轻碰了碰杯，紧接着大家就迅速回到吃吃喝喝、相互交谈的状态中。当托盘中的食物接二连三地被大家拿光，最

后一瓶香槟也终于见底时，戈登再次登上讲台。

“请各位就座，我们准备开始今天的演讲。”

他等待了片刻，屋里大概有 75 个人，他等着他们纷纷就座并安静下来。

“今天，我很荣幸向大家介绍今年学术研讨会的第一位演讲嘉宾——哈佛大学享有‘威廉·詹姆斯心理学教授’荣誉称号的爱丽丝·豪兰博士。在过去 25 年里，她的卓越成就在语言心理学领域树立了众多一流的标杆。在语言机制的研究方面，她开创并始终引领着一种跨学科研究方法。今天我们很荣幸能请到她给我们谈一谈语言的概念结构和神经机制。”

爱丽丝和戈登交换了位置，正对着所有注视她的听众。在她等待掌声平息的瞬间，她想起曾有统计数据表明，人们对于公众演讲的恐惧甚于死亡。但她却热爱公众演讲，十分享受任何一个能在全神贯注的听众面前进行自我表达的时刻——上课、表演、讲故事、组织一场激烈辩论。她还喜欢肾上腺素飙升的感觉，遭到挑战的风险越大，听众越是见多识广、咄咄逼人，她就越是兴奋。约翰是位优秀的教师，但一直对公众演讲感到痛苦和惧怕，故十分钦佩爱丽丝在这方面的激情。他对公众演讲的恐惧也许不见得会超越死亡，但超过蜘蛛和蛇还是不在话下的。

“戈登，感谢你的溢美之词。今天我演讲的主题是‘语言的习得、组织和应用背后的心理过程’。”

这个主题她已记不清讲过多少次了，早就熟记在心，但她并不认为这是偷懒、重复利用。诚然，演讲集中讨论的是语言学的基本原则，

其中有不少是她发现的，而且幻灯片中的一些内容她已经重复使用了好多年，但她依然非常自豪，并不因此就觉得羞愧或怪自己懒惰，因为这些内容，她的这些发现，依然适用于当下，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她的贡献不可磨灭，也推动着未来研究的发展；更何况她肯定还会将新的发现补充在内。

从头到尾，她都无须低头看笔记，轻松自在、生动活潑地侃侃而谈。然而，当演讲进行到大概 40 多分钟时，她突然卡壳了。

“这一数据显示，不规则动词的使用需要涉及心理……”

她愣是想不起来下一个词。她对讲稿的遣词造句从不进行死板的限制，但此刻却连一个合适的词都想不出来。仿佛这个词从脑海中彻底消失，就连它的首字母、发音或有几个音节都毫无印象，一点儿模糊的印象都没有。

大概是香槟在作怪。通常在演讲前，她都是滴酒不沾。即便她对演讲内容已经滚瓜烂熟，即便是在最为随意的场合，她依然希望尽可能地保持思维的敏捷，尤其是在最后的提问环节——可能充满了针锋相对和即兴辩论，她希望自己能对答如流。但演讲前她不想因为控制酒量而冒犯到别人，而且当她再次被迫和乔什互损个不停时，喝下的香槟大概有点过量了。

也有可能是时差的缘故。她苦思冥想那个合适的词语和自己张口结舌的合理原因，心跳加速，脸颊发烫。她从未在大庭广众之下忘过词，也从未在公众面前惊慌失措过。要知道，她可经历过不少听众数量远超于此的场合，见过诸多更加令人生畏的大场面。她默默暗示自己深呼吸，忘掉这一刻，继续说下去。

她用“部位”这个并不合适的表达替代了自己忘记的词语，含糊了过去，放弃了自己正在阐述的观点，翻到了下一页幻灯片。方才的停顿对她来说仿佛是显而易见的尴尬，好像有一个世纪那么漫长，但当她望向听众席上的一张张面孔，想知道是否有人注意到了自己的卡壳时，却发现似乎没有人表现出丝毫的惊奇、尴尬或恼火。然后，她看到了乔什。他正对邻座的女士窃窃私语，眉头紧皱，脸上浮现出一丝笑意。

当她乘坐的飞机缓缓降落在洛杉矶国际机场，“LAX”^①一词映入眼帘时，她终于想起了那个词：

Lexicon（词库）。

莉迪亚已经在洛杉矶生活三年了。如果她高中毕业后就直接去大学深造，今年春天她就已经毕业了，那样爱丽丝该有多自豪。莉迪亚大概是她三个孩子里最聪明的那一个了，比哥哥姐姐都要聪明，可他们都上了大学——一个去了法学院，一个就读医学院。

莉迪亚没有上大学，而是跑去了欧洲。爱丽丝希望她回来后能更清楚自己想学什么专业，想读哪所学校。但她却告诉父母，她在都柏林时尝试了一下表演，一下子就爱上了这种感觉，然后立刻搬去了洛杉矶生活。

爱丽丝几乎崩溃了。黯然神伤之际，她意识到自己对于这一局面

① “LAX”是“洛杉矶国际机场”的缩写。——译者注

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莉迪亚是家里最小的孩子，爱丽丝和约翰忙于工作，经常出差，她又一直是个模范生，所以他俩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她，赋予了她很大的自由空间，可以恣意驰骋在自己的世界里，无拘无束、无忧无虑地为自己打算，完全不曾像其他同龄的孩子那样，一举一动都要受到家人的管控。父母在事业上取得的成就为她树立了杰出的榜样，让她看到若是设定一个适合自己、~~独~~无二的目标，并满怀激情、孜孜不倦地去追求，能够拥有怎样的人生。莉迪亚理解母亲对大学学历的看重，但她也拥有拒绝听从母亲建议的自信和胆量。

更何况，在这场战役中，她不是孤身奋战。爱丽丝与约翰最为激烈的一次争吵便发生在他对这件事发表看法之后。“我觉得她这样挺好的。如果她以后想读大学，还是可以再去读的。”

爱丽丝在黑莓记事本上确认了一下地址，按下了7号公寓的门铃。正当她打算再按一下时，莉迪亚开了门。

“妈妈，你到得挺早啊。”莉迪亚说。

爱丽丝看了看手表。

“我是准时到的。”

“你之前说你的航班8点到。”

“我说的是5点。”

“我的记事本上写的是8点。”

“莉迪亚，是5点45分，我已经到了。”

莉迪亚看起来有些犹豫不决，又有些惊慌失措，好像一只站在公路中央的松鼠，看到对面驶过来一辆汽车。

“对不起，进来吧。”

她们都犹豫了一下，然后拥抱了彼此，就好像在练习刚刚学会的舞蹈，不太确定如何迈出第一步或由谁来领舞；又像是要捡起原本彼此都很熟悉的舞蹈，但由于太久没在一起跳而感到生疏。

透过莉迪亚的衬衣，爱丽丝可以感觉到她脊柱和肋骨的曲线。她看起来太消瘦了，比记忆中至少要瘦 10 磅^①。她希望这是她太忙的缘故，而不是由于刻意节食。莉迪亚长着一头金发，身高 5.6 英尺^②，比爱丽丝还要高出 3 英寸^③。剑桥^④的街头随处可见身材矮小的意大利裔和亚裔女性，莉迪亚在那里极易脱颖而出。但在洛杉矶，在每一场试镜的等候室里，外表和她相似的女孩比比皆是。

“我订了 9 点的座位。你在这里等我，我马上回来。”

爱丽丝站在走廊里，探着脑袋环顾厨房和起居室。屋里的家具大都像是从旧货摊上淘来的，或是父母淘汰不用的，凑在一起倒是颇具嬉皮风格——一套橙色的组合沙发、复古风的咖啡桌、《脱线家族》^⑤风格的餐桌椅。白色的墙壁上几乎空无一物，只有沙发上方贴着一张马龙·白兰度的海报。空气中弥漫着强烈的清洁剂味道，好像莉迪亚在爱丽丝到来之前刚刚突击打扫了房间。

① 1 磅约等于 0.907 斤。——编者注

② 1 英尺 = 30.48 厘米。——编者注

③ 1 英寸 = 2.54 厘米。——编者注

④ 这里指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剑桥市，是哈佛大学的所在地。——编者注

⑤ 《脱线家族》(The Brady Bunch) 是一部 1969 年播出的美国情景喜剧，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又推出了一系列续集电影。——译者注